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妙文议员

萧亮声议员

彭晓明议员, JP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莫嘉娴议员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秘书：邝俊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关注九龙城区食物银行的运作

(社建会文件第 9/13 号)

3.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9/13 号。

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惠珍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1) 署方自 2009 年 2 月起委托 5 间非政府机构，在全港营运 5 个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为难以应付基本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5 间非政府机构的服务区域包括：东华三院、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圣雅各布福群会、香港妇联有限公司及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当中东华三院负责为九龙城区提供服务。
- (2) 东华三院自 2009 年起与不同服务单位和地区团体组成合作伙伴。截至 2013 年 5 月，东华三院在九龙城的服务区域共设有 29 个服务点，包括营办机构的服务中心和另外 28 个伙伴单位的服务点，遍布龙城、土瓜湾、红磡和何文田四个分区。社署亦已向东华三院转达议员就增加服务点的建议。
- (3) 署方以不同的指标评核和监察营办机构的服务表现，并规定营办机构须在接获转介或服务使用者自行求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向合资格的服务使用者安排食物援助。东华三院营办的『善膳堂』短期食物援助的所有个案均能达标，而该计划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合共为超过 36,880 名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务（九龙城区占 7,173 名），而受惠人士主要为低收入人士和新来港定居人士。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i)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与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0/13 号)

5. 秘书介绍文件第 10/13 号。

6.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萧婉嫦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张仁康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会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理事
李 莲议员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副主席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会员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7. 莫嘉娴议员查询是项计划下的活动会否于区内不同分区（即红磡、土瓜湾、何文田、龙城及塘马）举行。
8. 秘书指活动地点主要在红磡圣公会圣匠堂长者地区中心及圣匠中学。
9. 主席认同莫议员的意见，认为每项活动应于不同分区举行，以扩展受惠对象至四分区的长者。
10.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各议员办事处派发宣传单张及报名表格，扩大宣传对象，让更多区内长者得悉该活动。
11. 秘书表示会将委员的建议转交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合会考虑。

全港长者舞蹈节（附录三）

12. 秘书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小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导师费最高资助额为每小时 300 元，因此超出此限额的款额须由申请团体以内部资源支付。
13.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考虑租用即将落成的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小区会堂或多用途室举办活动，以减少租用场地开支。

长者特惠医疗计划 2014（附录四）

14.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须知，主礼嘉宾纪念品的最高资助额为每份 150 元，因此建议将每份纪念座的资助金额下调至 150 元。

15.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加强宣传，让区内长者得悉该活动。

岁晚探访长者计划（附录五）

16. 李莲议员查询每年申请机构所探访的长者对象是否不同，能否让四个分区的长者受惠。

17. 秘书表示需向申请团体了解详情，稍后向委员补充资料。

18. 萧亮声议员认为租用场地费用太高，希望了解详情。

19.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借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小区会堂举行简介会及誓词礼，以节省租用场地开支，并建议申请团体探访过往未曾获探访的长者。

20. 陆劲光议员希望了解如何筛选长者探访对象。

21. 莫嘉嫻议员指活动义工有 800 人而礼品包有 1,700 份，每名义工平均派发两份礼物包，建议每名义工可探访多于两户长者。

22. 李莲议员表示她过往曾参与该团体举办的探访活动，义工会以 2 至 3 人为一组进行一整天的探访，义工除了派发礼物包予长者外，亦会与他们交谈。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补充，义工会以小组形式进行探访，除了派发礼物包予长者外，亦会与他们交谈，藉此表达对长者的关怀。

24. 杨永杰议员表示，既然探访活动需时一整天，同意每名义工便餐的拨款额为 20 元。

25. 主席建议申请团体下次为同类活动申请拨款时，须详细交代活动内容，又建议安排每名义工探访更多户数。

26. 任国栋议员查询礼物包的资助拨款上限。

27. 秘书回复指出，拨款须知没有就礼物包设定拨款上限。上年度，委员会就该申请团体的探访长者活动拨款申请，通过将每份礼物包的拨款额订于 50 元。而每份礼物包包括面、水杯及毛巾。

28. 萧婉嫦议员建议向长者派发贺年食品及方便长者食用的礼品。

29. 萧亮声议员查询是否每名长者均会收到挥春。

30. 秘书指每名长者都会收到一张挥春。

31. 任国栋议员指出，40 名嘉宾探访四户被选定的长者，即 10 名嘉宾探访一户长者，担心长者家中太挤迫，对长者造成滋扰。

32. 主席建议减少嘉宾数目或增加受访长者户数。

九龙城区书法比赛（附录六）

33.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借用即将落成的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小区会堂作比赛场地，可节省场租及冷气费。

34. 任国栋议员询问书券是否属于可兑换现金的物品。

35. 秘书指出，根据拨款须知，现金券或银行礼券等可兑换为现金的项目作为奖品或礼品均不会获得区议会拨款赞助，但书券并非可兑换现金的物品。

九龙城区青少年音乐演奏会（附录七）

36. 主席查询司仪酬金的资助拨款上限。

37. 秘书指出，拨款须知没有就司仪酬金设立拨款上限，资助金额须由委员会决定。

38. 萧妙文议员建议申请团体邀请义务司仪组织免费提供司仪服务，以节省开支。

39. 萧婉嫦议员询问何谓参加者纪念品。

40. 秘书指会向申请团体了解参加者纪念品的详情，并向委员补充有关资料。

41. 主席建议凡须聘请司仪的活动，司仪酬金的资助上限一律订于 1,000 元。

42.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岁晚文艺欣赏会（附录八）

43. 莫嘉嫻议员询问申请团体会否向爱民广场管理处免费借用椅子。

44. 秘书指爱民广场管理处免费借出的椅子数量有限，所以申请团体仍需申请拨款支付额外租用椅子的费用。

45. 主席询问何谓舞台监督酬金，并询问其是否拨款须知中允许的开支项目。

46. 左汇雄议员查询舞台监督一职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格。

47. 秘书指舞台监督由注册专业人士担任。申请团体可能就有舞台的活动聘请舞台监督，负责舞台控制或安全事宜。另外，拨款须知中获准的开支项目并没有包括舞台监督，资助与否须由委员会决定。

48. 黄润昌议员认为工作人员酬金应已包括舞台监督酬金。

49. 莫嘉嫻议员则认为租用音响支出已包括聘请舞台监督的开支。

50. 民政处叶玉薇女士表示，根据申请团体就另一项活动递交的申请表，舞台监督负责控制面板上灯光及音响等舞台效果。

51. 主席建议不拨款资助是项活动的舞台监督酬金。

52. 民政处叶玉薇女士补充，拨款须知并不能涵盖所以开支项目，如遇有拨款须知没有涵盖的开支项目，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可按个别活动申请，考虑拨款资助该等开支项目。

53. 主席建议日后如遇有拨款须知没有涵盖的开支项目，委员会讨论活动申请内容后可决定是否拨款资助。

54.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九龙城区国庆同乐日（附录九）

55. 任国栋议员查询为何每份儿童游戏摊位奖品价值 700 元，数量为 4 份。

56. 秘书更正儿童游戏摊位奖品数量实为 700 份，每份价值 4 元。

57. 萧亮声议员查询表演节目及示范摊位的详情。

58. 秘书指申请团体先致函邀请区内小区中心及学校参与表演，如表演节目不足，便再会邀请承办商提供表演节目。

59. 任国栋议员建议申请团体提供表演团体的数目。

60. 秘书指会要求申请团体确定表演团体的数目，供委员会参考。

第五届九龙城区幼儿乐缤 Fun 音乐大汇演（附录十）

61. 秘书指，根据拨款须知，区议会只资助预计参加者及嘉宾的饮品及茶点开支，因此下调该活动的资助人数量至 450 人。

62. 萧亮声议员询问如何处理是项活动的舞台监督酬金。

63. 主席认为是项活动的舞台监督酬金可获资助，但司仪酬金的建议拨款额则须下调至 1,000 元。

64.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周年音乐会 2014（附录十一）

65. 秘书指司仪酬金的建议拨款额须下调至 1,000 元。

66.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第二十六届九龙城学校音乐汇演（附录十二）

67. 秘书指司仪酬金的建议拨款额须下调至 1,000 元。

68.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附录十三）

- 龙城显活力嘉年华

69. 任国栋议员查询活动的举办地点。

70. 秘书指龙城显活力嘉年华于贾炳达道足球场举行。

71. 莫嘉娴议员希望申请团体提供表演项目的数目。

72. 萧亮声议员查询活动干事酬金的资助上限。

73. 秘书指，根据拨款须知，活动干事酬金属于活动行政费中的员工开支，资助额不多于核准活动拨款的 25%，但并不包括活动所需雇用的导师或教练等费用。

74. 任国栋议员建议委员会规定申请团体须提供的表演项目的数目。

75. 主席要求申请团体最少包括 5 至 6 个表演项目。

- 龙城显活力之健体精英大赛—网球双打锦标赛

76. 秘书指秘书处建议申请团体以内部资源支付杂项支出。

77. 陆劲光议员建议扣减赛事工作人员及场地工作人员各一名，另外扣减每个奖杯资助额至 120 元。他亦表示既然申请团体打算寄出 1,300 份宣传品予区内法团及互委会，他认为申请团体只需印制 1,300 份海报。

78. 杨永杰议员认为每个奖杯资助额应维持以 180 元为上限，但鼓励申请团体拣选价格较相宜的奖杯制造商。

79. 潘志文议员查询网球赛事的举办日数，并欲了解为何赛事干事的工作时数会较评判的工作时数少。

80. 劳超杰议员查询场租的具体计算方法，又认为每场赛事使用一筒网球会造成浪费，建议每两场赛事重复使用一筒网球。另外他认为每个奖杯资助额以 180 元为上限合理。

81. 秘书指赛事于本年 7 至 8 月假天光道网球场举行，合共 108 场，每场赛事的平均场租大约为 63 元。

82. 潘志文议员建议下调宣传工作人员邮寄海报的工作时数。

83. 萧亮声议员询问该活动的员工开支是否已超过核准活动拨款的 25%。

84. 主席询问员工开支不可超过核准活动拨款的 25% 之规定是按每项申请或申请内每项活动独立计算。

85. 陆劲光议员及潘志文议员建议按申请内每项活动独立计算。

86.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87. 潘志文议员认为裁判员酬金应该比活动干事酬金高。

88. 主席请秘书处要求申请团体就是项活动调整各类工作人员及裁判员的酬金开支，稍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 龙城显活力之健体精英大赛—「国庆杯」游泳赛

89. 秘书指是项活动的员工开支占核准活动拨款的 22.4%，不超过拨款须知的规定。

90. 萧婉嫦议员建议将海报的印刷数量扣减至 1,350 份。

91. 主席同意将海报的印刷数量扣减至 1,350 份。

92. 潘志文议员认为工作人员分类太多，要求申请团体交代每类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解释不同工作时数的原因。

93. 杨永杰议员建议申请团体清楚解释每类工作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时间，稍后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94. 劳超杰议员希望申请团体交代是项活动的预计参加者人数。

95. 主席要求申请团体补充预计参加者人数、每类工作人员的职责及工作时间，稍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 龙城显活力之健体精英大赛—九龙城区青少年保龄球赛

96. 任国栋议员查询每套奖杯包含的奖杯数量。

97. 主席要求申请团体调低是项活动的员工开支至占核准活动拨款的25%或以下，解释工作人员的分类详情及工作及解释每套奖杯包含的奖杯数量，稍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 龙城显活力之舞动龙城—「十八区杯」国际标准舞及拉丁舞公开大赛

98. 秘书指是项活动的员工开支不超过拨款须知的规定。

99. 主席要求申请团体将海报的印刷数量扣减至 1,350 份。

100. 莫嘉娴议员建议申请团体印制一款海报合并宣传所有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

101. 民政处叶玉薇女士表示，每项活动的举行日期及地点各有不同，如于同一款海报上详列所有活动详情，未必能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102. 萧亮声议员建议不拨款资助音响员酬金。

103. 主席认为租用音响的费用应已包括音响员酬金，所以没有必要再拨款资助。另外，主席要求申请团体补充工作人员的分类详情及工作时间，稍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颁奖礼暨嘉年华

104. 莫嘉娴议员建议扣减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金额至每份 10 元。
105. 杨永杰议员认为扣减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金额至每份 15 元比较合理。
106. 陆劲光议员建议扣减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金额至每份 12.5 元。
107.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宣传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

108. 萧婉嫦议员查询上载至网页的宣传内容。
109. 秘书指网页内容包括公民教育信息及教材、活动行事历、活动花絮等。
110. 主席询问网页是短期运作抑或永久运作。
111. 秘书指网页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开放予公众浏览。
112. 萧婉嫦议员建议申请团体在其他活动的宣传品上加上该网页的相关资料，让更多市民得悉。

113. 主席建议统计网页的浏览量，以评估网页的宣传成效，亦能让日后其他申请团体申请资助营运网页时作参考。

11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778,352 元资助下列 18 项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与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的小区参与活动。而「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则会在申请团体补充所需数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1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敬老粤剧欣赏晚会	18,500
2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健康是福-长者健康促进计划 2013	90,400
3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全港长者舞蹈节	57,100
4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长者特惠医疗计划 2014	17,330
5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岁晚探访长者计划	141,600
6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九龙城区书法比赛	44,254
7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九龙城区青少年中乐演奏会	30,204
8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岁晚文艺欣赏会	31,510
9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九龙城区国庆同乐日	68,740
10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第五届九龙城区幼儿乐缤 Fun 音乐大汇演	29,910
11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周年音乐会 2014	26,440
12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第二十六届九龙城学校音乐汇演	40,364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13	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尊重关怀 共建和谐」口号创作比赛	24,000
14	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公民教育互动剧场之和谐共建	40,000
15	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颁奖礼暨嘉年华	52,500
16	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宣传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	18,000
17	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尊重关怀 共建和谐」填色比赛	38,000
18	红磡分区委员会	红磡分区粤剧欣赏会	9,500

(会后补注：社建会已于7月8日以传阅方式通过批出365,592元资助「龍城显活力系列活动」。由于拨款金额高于100,000元，故须再经区议会审批)

(ii) 暑期参观跑马地马场

(社建会文件第 11/13 号)

115. 秘书介绍文件第 11/13 号。

116.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5,000 元资助是项活动。

下次开会日期

11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1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18. 本会记录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8月